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案件协查。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3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7个检察业务机构（六个检察部、综合业务部），1个派出机构（大鹏检察室）。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7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41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1,075.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5.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64.8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18.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89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370.40	本年支出合计	47	14373.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35.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31.67
总计	25	14,505.56	总计	50	14,505.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70.40	14,370.40	0.00	0.00	0.00	0.00	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75	4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75	4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7.75	4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71.53	11,071.53	0.00	0.00	0.00	0.00	0.95
20404	检察	11,071.53	11,071.53	0.00	0.00	0.00	0.00	0.95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5.31	5,235.31	0.00	0.00	0.00	0.00	0.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01	1,77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4.46	2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51.63	45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68.13	3,3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83	7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83	7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8	49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39	21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23	2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23	2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23	2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2.44	1,8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2.44	1,8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16	69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3.29	1,193.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73.90	8,077.14	6,296.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75	0.00	417.7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75	0.00	417.75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7.75	0.00	417.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75.03	5,238.81	5,836.2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075.03	5,238.81	5,836.2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8.81	5,238.8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01	0.00	1,772.01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4.46	0.00	244.4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51.63	0.00	451.6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68.13	0.00	3,368.1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62	0.00	5.6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2	0.00	5.6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62	0.00	5.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83	727.65	37.1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83	727.65	37.17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51.75	14.58	37.1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94.68	494.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18.39	218.3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23	218.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23	218.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23	218.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2.44	1,89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2.44	1,89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16	69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3.29	1,193.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7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17.75	417.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071.53	11,071.5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5.62	5.6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64.83	764.83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8.23	218.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92.44	1,892.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370.4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370.4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0.9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0.9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4,471.30	总计	54	14,471.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70.40	8,073.64	6,29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75	0.00	417.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75	0.00	417.7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7.75	0.00	41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71.53	5,235.31	5,836.22
20404	检察	11,071.53	5,235.31	5,836.22
2040401	行政运行	5,045.87	5,235.3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1.45	0.00	1,772.01
2040409	“两房”建设	244.46	0.00	244.46
2040410	检察监督	451.63	0.00	451.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68.13	0.00	3,368.13
205	教育支出	5.62	0.00	5.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2	0.00	5.62
2050803	培训支出	5.62	0.00	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83	727.65	3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83	727.65	37.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51.75	14.58	3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94.68	494.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18.39	218.3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23	218.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23	218.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23	218.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2.44	1,892.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2.44	1,892.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16	699.1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3.29	1,193.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54.17	30201	办公费	79.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0.59	30202	印刷费	2.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4.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68	30207	邮电费	82.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1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56	30214	租赁费	15.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5.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2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21.65	30229	福利费	6.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9	3990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7			
人员经费合计		7,228.01	公用经费合计					84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0	0.00	78.00	0.00	78.00	4.00	49.19	0.00	49.09	0.00	49.09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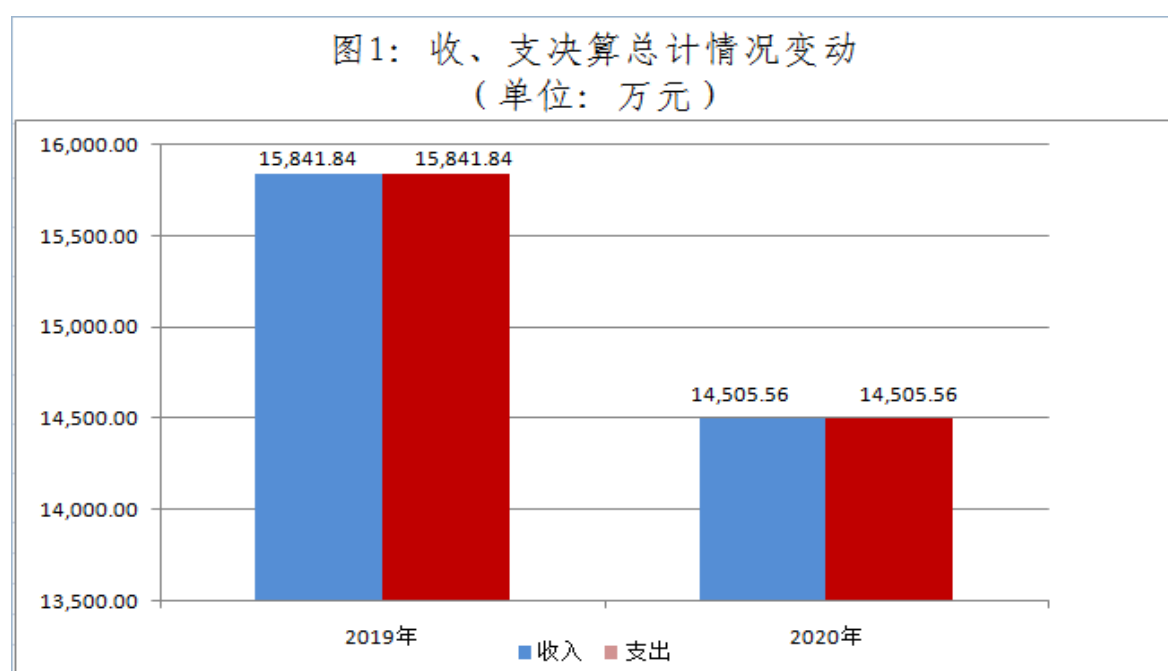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院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505.56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14,370.40 万元（含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17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入 15,841.84 万元相比，减少 1,336.28 万元，降低 8.4%。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505.56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14,373.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67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 15,841.84 万元相比，减少 1,336.28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2020 年 27 名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相应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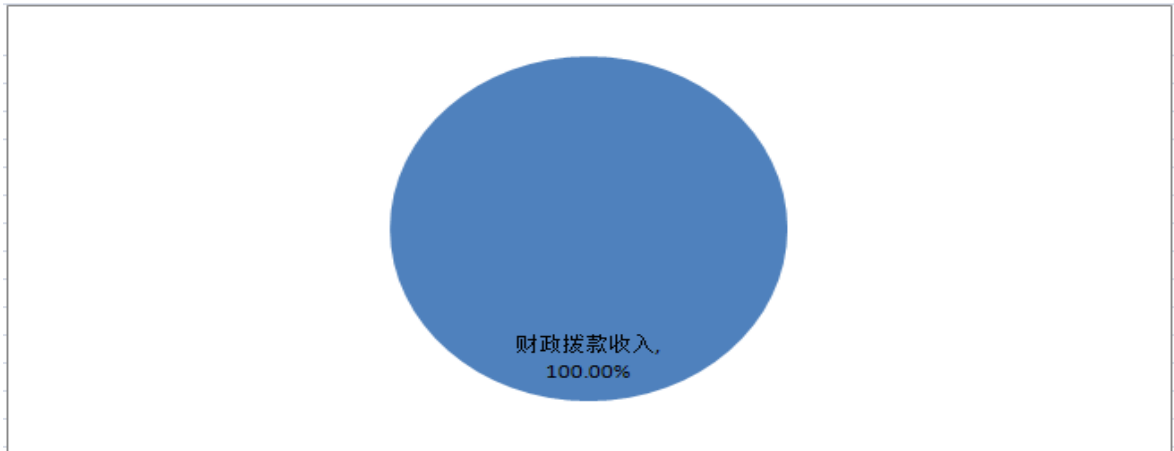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370.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70.40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37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7.14 万元，占 56.2%；项目支出 6,296.76 万元，占 4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370.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7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706.67 万元相比，减少 1,336.27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70.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7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06.67 万元相比，减少 1,33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 27 名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相应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370.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73.64万元,项目支出6,296.76万元。与2019年度支出合计15,706.67万元、基本支出10,243.85万元、项目支出5,462.81万元相比,分别减少1,336.27万元、减少2,170.21万元、增加833.95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20年27名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相应减少人员经费支出;②2020年受疫情影响,增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支出;③项目支出新增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4,732.30万元,支出合计14,37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7.75万元,占2.91%;年初预算为3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度中追加国家赔偿预算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11,071.53万元,占77.04%;年初预算为11,17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案件数量下降,相应减少办案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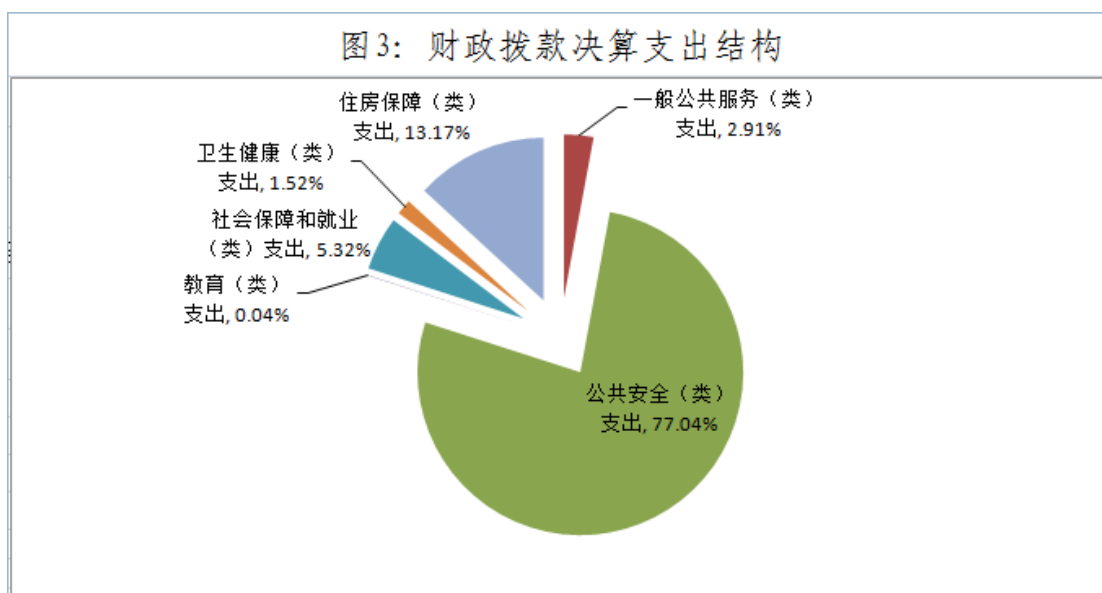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5.62万元,占0.04%;年初预算为9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院内自主培训计划全面搁置,

无法形成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4.83万元，占5.32%；年初预算为83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27名转隶人员工资关系正式从我院转出，相应减少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18.23万元，占1.52%；年初预算为25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27名转隶人员工资关系正式从我院转出，相应减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892.44万元，占13.17%。年初预算为2,06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27名转隶人员工资关系正式从我院转出，相应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8,073.64

万元，与2019年支出数10,243.85万元相比，减少2,170.21万元，减少21.2%，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27名转隶人员工资关系正式从我院转出，相应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7,228.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45.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49.19万元，与全年预算数82万元相比，减少32.81万元，降低40.0%，与上年支出数62.89万元相比，减少13.70万元，降低21.8%，主要是：一、2020年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同时我院继续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相

应降低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二、2020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相应减少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年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0万元，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编制，年度中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为零。与2020年全年预算数0万元相比，减少0万元，降低0%，与上年支出数0万元相比，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55.8%；与2020年全年预算数78万元相比，减少28.91万元，降低37.1%，与上年支出数62.33万元相比，减少13.24万元，降低21.2%。

其中：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全年预算数0万元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支出数0万元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09万元，完成预算的55.8%，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全年预算数78万元相比，减少28.91万元，降低37.1%，与上年支出数62.33万元相比，减少13.24万元，降低21.2%，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同时我院继续严控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相应降低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0年度本单位公务车保有量27辆。

(3) 公务接待费。

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2.6%，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2020年共接待1批次，总人数5人(不包括陪同人员)。与2020年全年预算数4万元相比，减少3.9万元，降低97.5%，与上年支出数0.56万元相比，减少0.46万元，降低82.1%，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相应减少经费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29个，共涉及财政资金6,296.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检察业务宣传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68.93 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绩效目标较为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成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检察监督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89.20 万元，执行数 86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我院履行检察职能，充分保障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但因本年度受疫情影响，案件受理数量较大幅度下降，我院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能达成既定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 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 2782 件 3939 人，受理审查起诉 3816 件 5004 人，受疫情影响，案件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38%、30%，相应减少办案经费支出，部分办案经费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及时调整办案类项目预算，加强预判，科学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两房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8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24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了我院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使用，2020 年度该项目效益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管网布局审批受限，部分办公场所维修计划搁置未能实施，该项目数量绩效指标执行率较低；另工程招标中标结余率较高，影响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进一步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符合现状的绩效目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

（3）信息管理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 4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营维护；2020 年度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我院案件数量下降，相应使用信息化设备如打印机设备等频率下降，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支出相应减少，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项目预判，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完善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57.81 万元，执行数 4,595.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7%。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我院机关后勤服务、政工队伍建设、办公设备更新、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培训等工作，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我院自主培训计划全面搁置，无法形成支出；二是部分办公设备更新工作因故搁置，无法形成支出；三是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政工队伍建设工作无法开展，未能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二是结合历史数据设置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

（5）其他检察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39 万元，执行数 47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我院其他检察业务的顺利执行，有效提升我院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政府采购业务较晚开展，服务提供缺乏不够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及时推动相关部门完成对应进度的预算支出，强化绩效指标的考核作用。

（6）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4 万元，执行数 6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我院完成 2020 年必须增加的临时工作支出，2020 年该项目效益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

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整体实施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准备金支出刚性约束，严格按照规定及审批流程使用预算准备金。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检察业务宣传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9.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819.32万元增加29.81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一、2020年增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支出；二、2020年上缴自有账户利息收入3.50万元。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8.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5%。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不包括教育收费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城市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我院主要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两房建设”及其他检察支出。

（十五）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我院主要用于培训业务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院主要是用于行政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院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2 -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4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12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12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12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4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7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7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8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20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20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成立于1992年12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我院履行案件检察、法律监督等工作，主要部门职能包括：**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案件协查。**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0年我院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为：**一是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的法治化；三是内设机构重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检察工作高效运行。**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院积极履行职责，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打击各种严重暴力和侵财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通过开展民生检察工作，优化社会环境，深入推进平安深圳建设；**三是**依法履行监督与被监督职责，开展侦查活动、审判及刑罚执行监督，严守公平正义最后防线；**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办事质效，促进检察权规范公正高效运行。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结合本单位主要机构职能及2020年度主要工作计划，严格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号）以及市财政局其他有关预算编制的政策、原则和要求，按照“二上、二下”程序及时、规范地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院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是**将批复预算按照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分配，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下达，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2020年我院将申请的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根据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深财预〔2020〕7号），单位年初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0年我院年初预算收入为14,7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732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

（2）**预算支出安排情况。**2020年我单位预算支出为14,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9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68.21%；项目支出4,683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31.79%。详见表1-1。

表 1-1 2020 年区检察院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小计	占预算总额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8,816	10,049	68.21%
	公用支出	1,0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5		
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1	4,683	31.79%
	检察监督	1,169		
	“两房建设”	300		
	信息管理	90		
	其他检察支出	539		
	预算准备金	84		
年初预算总额		14,732	14,732	100%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促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在当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我院一是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综合考量,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体现了我院主要职能职责以及当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二是我院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共对 32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清晰、可衡量,但仍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优化,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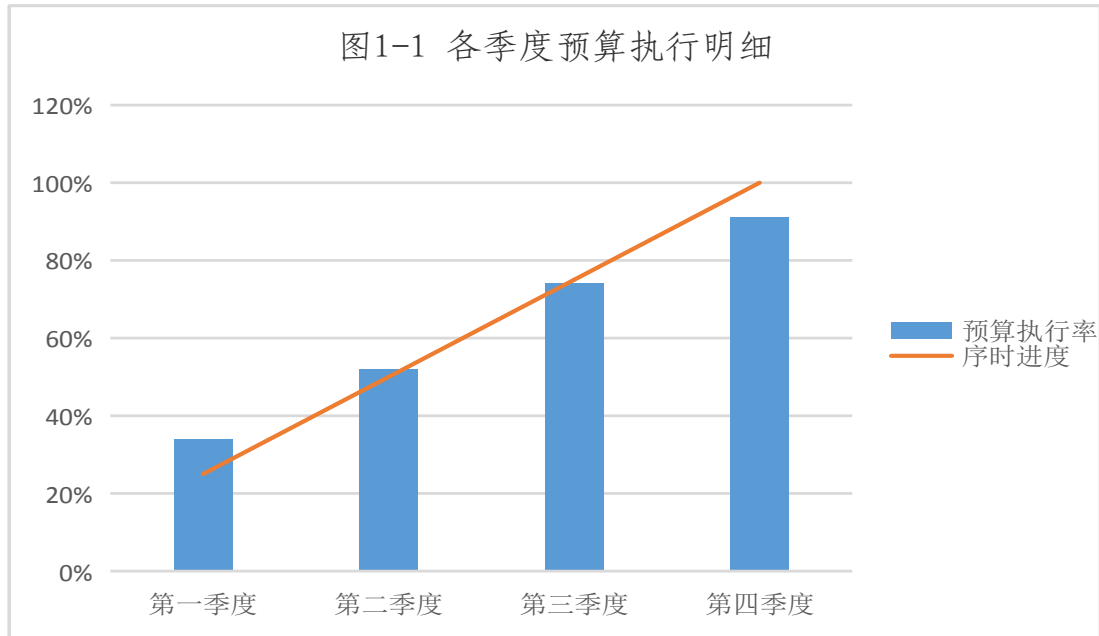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我院年初预算核定支出数为 14,732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年度总指标)为 15,826 万元,实际支出 14,37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3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0.83%。具体支出见表 1-2。

表 1-2 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支出类型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8,606	8,077	93.85%
项目支出	7,219	6,297	87.21%
总计	15,826	14,374	90.83%

我院 2020 年各季度支出安排较为良好，各季度执行率与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较为匹配，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度对比情况见下图：



我院 2020 年各季度和年度预算支出安排以及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管理较为良好，但仍需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2）结余、结转情况

2020年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0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01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4,370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趋近于1%，预算支出情况总体良好。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0 年单位实际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155.90 万元，实际执行采购金额 987.5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5%。当年度采购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精准帮教司法社

工服务费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未能及时开展，受疫情影响，最终中标服务时长仅为八个月，与原计划服务时长有缩减。二是项目采购存在一定节余。如“办公、办案场所维修费”招标价195万元，中标价141万元。总体而言，我院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及时调整政府采购工作计划，总体情况较为良好，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相关工作得到有效控制，但仍需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细化编制采购预算，进一步提高采购预算支出效益。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院严格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管理。同时，我院规范了预算调剂调整程序，预算调剂调整事项均需按照既定程序和权限，提出调剂调整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

为了加强支出管理，我院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确定了各项的支出标准，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我院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我院 2020 年预算信息和 2019 年决算信息对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可在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官网公开查询。

2. 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制度健全。我院在遵循《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规范审前羁押措施适用工作方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我院预算、财务、采购、资产、内部控制等业务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规范了我院决策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本院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是执行到位。截止评价时点，我院在项目管理层面建立了较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一是**加强预算约束，规范支出手续，明确审批权限。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并要求各业务人员在相关工作开展前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事先办理用款审批手续，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二是**明确采

购管理职责。采购需求部门是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的主体，负责采购需求的调研论证、审核、预算申报和立项申报等工作，原则上不安排无预算的计划外采购。办公室是我院政府采购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制作采购预算，制定政府采购流程、标准和规则，监督履约验收管理等；检务保障部是我院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和主要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定标小组是本院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机构，对采购管理部门、需求部门、采购实施部门和采购机构的采购工作、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我院对各项经费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价，各项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文件规定且符合我院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环节记录文档齐全。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总额为1,596.3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6.2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312.39万元、无形资产117.75万元。我院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了8.80%，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减少了8.99%。具体见表1-3。

表 1-3 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配置情况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率
资产合计	1,750.49	1,596.36	-8.80%
流动资产	163.12	166.22	1.90%

资产配置情况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率
货币资金	163.12	166.22	1.90%
固定资产原值	5,348.44	5,516.38	3.1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06.41	4,203.99	7.62%
固定资产净值	1,442.04	1,312.39	-8.99%
无形资产原值	276.14	276.14	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30.81	158.39	21.09%
无形资产净值	145.3	117.75	-18.98%

(1) 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职责。机关服务中心是我院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综合管理，下设固定资产管理科、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对固定资产统一实施具体管理。同时明确各部门及使用人的管理职责，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资产保管、使用的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监督，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二是规范固定资产配置程序。除另有规定外，购置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以及规定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由我院各职能部门在编报部门预算时进行申报，机关服务中心汇总后分析审核资产库存状况，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提出资产购置项目，财务科确定购置资金渠道并会同机关服务中心拟定购置和分配计划并报检察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列入部门预算，待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采购手续；三是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我院从资产领用、信息变更、出租出借、申请报废、盘点清查、损失赔偿等多个方面对我院资产

日常管理进行规范，降低资产日常管理风险，保障资产安全。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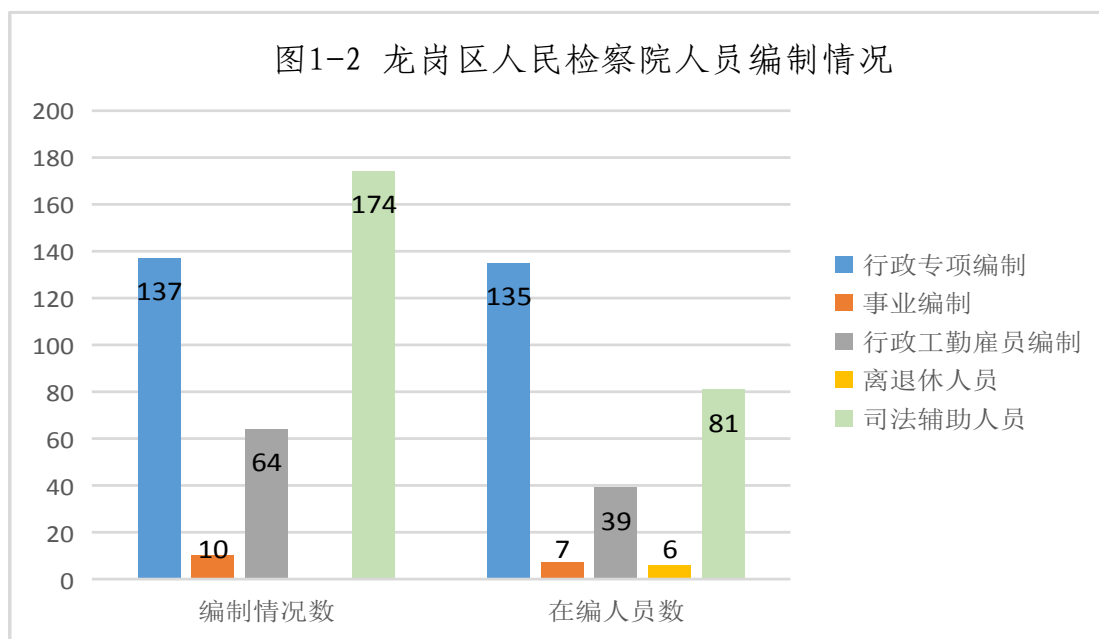
我院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5,516.38 万元，其中闲置 0 万元，待报废 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5,516.3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0 年底我院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共 385 人，其中行政专项编制 137 人，事业编 10 人，雇员编制 64 人，司法辅助人员编制 174 人。2020 年我院在职人数总数为 299 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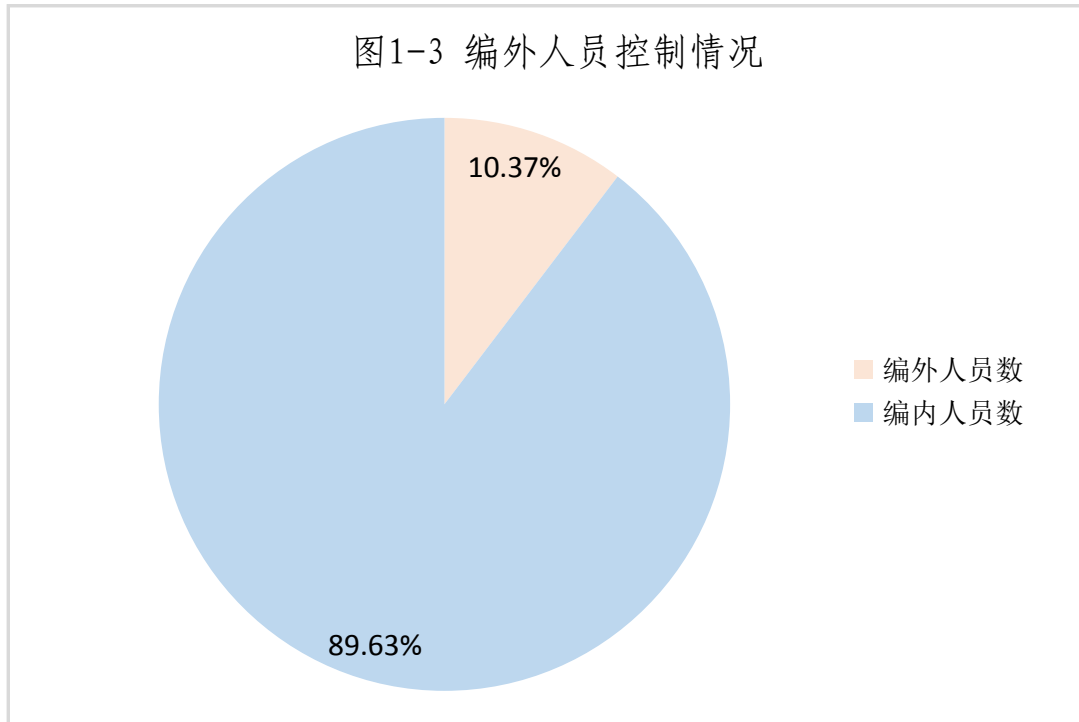
（1）编内人员数

2020 年末我院实有在编人员 268 人。其中在职行政专项编制 135 人，在职事业编 7 人，在职行政工勤雇员编制 39 人，在职司法辅助人员 81 人，退休人员 6 人。编内人员控制率 69.61%。具体情况见图 1-2。



（2）编外人员数

我院在职人员总数为 299 人，编外人员共 3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10.37%。编外人员控制比率超过 10%，主要原因为检察院业务繁多，需要大量基层辅助人员。具体见图 1-3。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院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了我院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决策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同时明确各项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部门、岗位、职责、权限等，规范我院操作行为。

(2) 明确各岗位权限和相互关系，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明确、各负其责、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不相容岗位通常包括：授权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执行与审核、执行与记录等。

(3) 明确经济业务的权限分配，针对不同的业务支出设置不同权限的分级授权审批，避免审批权限高度集中。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院全面落实工作要求，主要工作履职目标包括：**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等违法犯罪活动，对黑恶势力及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二是**助力深圳平安建设，从网络安全、营商环境安全、生态和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成长安全等重点领域着手，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依法履行监督与被监督的职责，悉心听取意见并及时做出反馈；**四是**深化司法配套综合体制改革，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质效。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等违法犯罪活动。

一是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共起诉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56 人。针对扫黑除恶工作制定《涉黑涉恶案件“一案一整治”工作规定》，制发行业治理检察建议 78 件；**二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各种严重暴力犯罪，批捕、起诉 650 人。严惩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起诉 2236 人。重拳打击“黄赌毒”犯罪，净化社会环境，批捕、起诉 1447 人。

2. 助力平安建设，优化社会环境。

一是治理网络环境，维护深圳电信网络安全。加大对电

信网络诈骗的打击力度，批捕 139 人，起诉 214 人。批捕妨害信用卡管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等犯罪 50 人，起诉 75 人；二是开展公益诉讼，保障龙岗食品药品安全。针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重点推进检察工作，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93 件，成功办理深圳市首件药品类惩罚性公益诉讼案件；三是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全年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335 件 365 人。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犯罪，批捕、起诉 199 人。对 195 所学校及学校集体配餐企业进行检查，切实保障学生就餐安全。惩处校园欺凌等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在中小学开展多场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针对未成年人热点问题录制 4 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系列课程，被“学习强国”等平台予以转载；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深圳营商环境法制化、规范化。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理念，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94 人，起诉 641 人。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提高人民知识产权意识。

3. 依法履行监督与被监督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一是依法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坚持以事实说话，维护检察工作的公正、权威性。秉持公平正义原则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不起诉 566 人；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执行《深圳市规范审前羁押措施使用工作方案》，全年共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26 件。二是依法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全年共巡视

监仓 43 次，核查涉羁押期限类刑事案件 4368 件，针对存在问题发出 3 件纠正意见。三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时逐项回复 108 位代表在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 253 项涉及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并在后续检察工作中做出整改。

4.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检察办事质效。

一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本单位重组后，共设置六个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和检务督察办公室，权责分明，内外部治理结合，完善我院治理体系结构；举办六期“龙检大讲堂”，提升检察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2020 年共晋升 30 名中青年检察官，中层正、副职岗位上“80 后”干部占比达 70%。二是诉讼结构模式转变，建立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共对 4561 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缓和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等的抵抗心理，化对抗为合作，取得良好成效。适用率从年初的 59% 上升至年末的 92.3%，全年保持在 86% 的高位，被告人认罪服判率达 95%。同时印发 2 万册《认罪认罚你问我答》，积极宣传普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内容。三是建立“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提高办事效率。2020 年，针对非必要的退查、延期等办案环节，我院采取大幅减少的举措，刑事检察“案-件比”优化至 1: 1.65（平均 1 个案件经历 1.65 个程序），推动司法执法水平进步。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院 2020 年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良好，机构运转

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118.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9.2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1.69%。我院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得到有效控制。

(2)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院公用经费预算数 1,043.7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 849.1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81.36%。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 效率性

2020年度，我院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年预算执行率 91%，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同时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全年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捕、起诉 8943 名犯罪嫌疑人，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293 件，在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和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及诉讼活动等方面实行法律监督。

3. 效果性

2020年我院各项工作运行良好，秩序井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1) 经济效益方面。2020年我院检察工作取得良好进展，经济类案件办结率超过 90%，共挽回 7000 万元社会经济损失，推动了龙岗区经济平稳有序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稳定市场经济秩序，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

罪 394 人，起诉 641 人；二是调节企业纠纷，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及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专项清理，纠正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案件，减少申诉企业利息支付约 3000 万元；三是保护知识经济产权，突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办理一件涉案金额达 4000 万元的假冒注册商标案。

（2）社会效益方面。2020 年我院积极履行职责，开展多项工作，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20 年全年我区刑事犯罪下降率为 38%，办理羁押审查案件 4363 件，受理 3 件扫黑除恶案件；二是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2020 年受理未成年人案件共涉及 365 人；三是进行 43 次执法监督巡查，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四是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全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到 86%，以合作模式促进龙岗区检察事业发展。

（3）生态效益方面。2020 年我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生态环境保护与检察工作的有机结合，促进了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及人民生活品质提升。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一是专事专办，整合检察资源重点办理环境资源类、野生动物保护及食品药品类刑事案件共计 293 件，保障生态安全及人民安居乐业；二是着力推进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成功办理深圳市首件药品类惩罚性公益诉讼案件，推动生态安全检察工作规范化。

（4）可持续影响方面。2020 年我院检察工作对促进检

察事业梯队建设、提高检察人员专业意识及公共检察服务水平有长远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促进龙岗区检察事业人才梯队建设，2020年我院晋升30名中青年检察官；二是提高了检察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以及检察事业专业意识，开办六期“龙检大讲堂”，为广大检察工作人员进行检察事业教育、培训；三是提高了检察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接收广大人民群众及政协、人大的建议并及时做出反馈。

4. 公平性

2020年我院通过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从生态、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等多个方面为稳定社会和谐及促进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公众满意度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为群众发声提供便利条件。我院推进“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335人次，保证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给出反馈并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对本年度我院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反馈，我院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20年我院全部基本支出项目及履职类项目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均设置绩效

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工作开展有较好的相关性。同时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规范预算程序，根据各部门预算申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解预算指标下达至各部门；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执行期间对预算及工作开展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把控项目支出进度及项目开展进度，保证项目预算执行与项目绩效进度的相关性。同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与预算进度及绩效目标的匹配度，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按照要求明确了我院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及数量、质量、效益等指标，从宏观层面上体现了我院日常履职所需。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也存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明确。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与对应目标分类不完全匹配；部分项目目标值不完善，对实施结果、完成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目标量化、细化不够，不便于项目执行效果的分析，无法为工作目标提供依据；二是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匹配性还需进一步加强。2020年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基本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但部分项目指标未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如在“办案业务费”项目及“审查起诉”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的设置与项目匹配度不高。不利于检察工作的提

升，也无法为考核提供合理依据。**三是**我院采购执行率还需进一步提高。2020年我院政府采购执行率85%，未能够很好的完成年初设定采购任务。**四是**我院预算执行分析还需进一步深入。我院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但尚未建立预算分析结果应用机制。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开展成效不显著，难以指导后续预算执行模式调整、执行计划转变。**五是**我院群众满意度还需进一步提升。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我院2020年检察工作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但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2. 改进措施

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的前瞻性，在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细化任务和项目，对每个项目的申报都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匹配绩效指标与指标框架，明晰指标特性，厘清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与项目支出指标的关系，厘清各效益指标之间的区别，提升绩效目标与实际开展业务的相关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对2020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预算进行合理的分析，进一步细化编制采购预算，进一步提高采购预算支出效益；**三是**进一步开展我院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增加预算分析频率，建立预算执行分析结果运用机制，推动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深

入和完善。**四是**进一步提高公众满意度。及时听取群众反馈意见，进一步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完善我院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改革后各内设机构实际职责编制相关预算、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明晰各部门及岗位权责，保证单位规范化运作；**二是**进一步提高我院预算执行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规定及部门职责编制项目预算，合理规划测算项目支出经费，细化预算支出，确保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的匹配性。同时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规范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89.91分。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金额	1,389.2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9.20	1,389.20	869.38	10	63%	6.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9.20	1,389.20	869.38	—	6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打造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保障民生，同时有效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达到减少犯罪的目标，切实履行好本单位职能，保证国家赔偿金赔偿准确率 100%并及时发放，司法救助补助准确率 100%并及时发放，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率 100%，有效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使案件完成率达到 100%，案件流程规范性 100%，公众满意度 $\geq 90\%$。</p>			<p>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院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打造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保障民生，同时有效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严厉打击了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达到了减少犯罪的目标，切实履行好本单位职能，达成了年度了国家赔偿金赔偿准确率 100%并及时发放，司法救助补助准确率 100%并及时发放，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率 100%，有效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使案件完成率达到 100%，案件流程规范性 100%，公众满意度 $\geq 90\%$。</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人数	≤ 40 人	36 人	5	5	根据国家赔偿案件实际受理情况，2020 年实际支付 36 笔国家赔偿。
			司法救助人数	≥ 5 人	4 人	5	4	根据司法救助受理案件情况，2020 年我院实际完成司法救助人数 4 人。
			案件受理数	≥ 5000 件	3816 件	5	3.8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年案件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38%、30%
			受理未成年人案件	≥ 180 人	133 人	5	3.7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未成年人案件数量下降。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	
		司法救助人员补助准确率	100%	100%	4	4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办案经费使用率	≥93%	63%	4	2.7	1.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年案件数量大幅下降。办案经费使用率相应下降。2. 受疫情因素影响，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仅中标 8 个月，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司法救助补助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案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案件流程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1389.2 万元	869.38 万元	18	11.34	1.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年案件数量大幅下降。相应减少办案经费支出。2. 受疫情因素影响，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采购仅中标 8 个月，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和效率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4	
		案件受理审结率	≥90%	≥90%	3	3	
	满意度指标	司法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2	2	
		国家赔偿对象满意度	≥95%	≥95%	2	2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2	2	
		公众满意度	≥90%	≥95%	2	2	
		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满意度	≥90%	≥95%	2	2	
总分					100	84.84	—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金额	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244.46	10	81%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44.46	—	8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办公、办案场所的维修、维护项目，对本院办公办案场所进行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确保办公大楼的良好运作。保证房屋维护合格率 100%，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本院办公办案场所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更新，确保了本院办公大楼的良好运作。房屋维护合格率 100%，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前广场地板维修改造	≥5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	5	5	
办公室装修改造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	5	3.5	因管网布局审批受限，部分办公场所维修计划搁置未能实施。	
地面补漏维修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	5	3.5	因管网布局审批受限，部分办公场所维修计划搁置未能实施。	
办公室走廊过道维修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	5	3.5	因管网布局审批受限，部分办公场所维修计划搁置未能实施。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房屋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房屋维护保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预算金额	300 万元	244.46 万元	5	4.05	工程公开招标中标存在结余，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整体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响应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房屋运行保障度	100%	100%	5	5	
		房屋附属设施需求满足度	100%	100%	5	5	
		安全事故降低率	100%	100%	5	5	
		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100%	5	5	
		“两房”投入使用率	100%	90%	5	4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95%	10	8	办公人员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89.65	—

附件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金额	9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48.54	10	54%	5.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48.54	—	5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我院现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有力维护，以确保我院能更好的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我院信息化保障工作的安全级别达到一级，网络畅通率得到有效改善，检察人员信息系统使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我院现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了有力维护，确保了我院更好的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我院信息化保障工作的安全级别达到一级，网络畅通率得到改善，检察人员信息系统使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	10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5	5		
		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	显著提升	提升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5	3	基本小于等于 1 小时。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90 万元	48.54 万元	10	5.39	受疫情影响，我院案件数量下降，相应使用打印设备等的频率下降，减少打印机耗材等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处置能力改善情况	改善	改善	15	12	改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信息安全级别	一级	一级	10	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85.79	—

附件 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金额	5,557.81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98	5,557.81	4,595.76	10	83%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98	5,557.81	4,595.76	—	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抓好维稳工作，保障民生。切实做好本单位后勤服务工作，及时更新办公设备及系统，及时做好检察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工作，以此保障我院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本单位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及时更新维护了我院办公设备及办公系统，检察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人次	≥180 人次	11 人次	3	0.2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外地高校培训无法及时开展，培训差旅费无法按计划支出，大部分业务培训采用线上培训为主。
			机关后勤服务人数	≥400 人次	≥400 人次	3	3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594 件/包	≤594 件/包	2	2	
			检察服装采购人数	≤300 人	≤300 人	2	2	
			会议与会人数	≤64 人	0 人	2	0	2020 年我院无会议费支出需求。
			检察业务普法宣传	≥22 次	22 次	2	2	
			检察业务警示教育	≥120 次	183 次	2	2	
			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85 人	81 人	2	1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招录工作延迟开展，另有人员离职等，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在岗 81 人。
		质量指标	机关后勤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政工队伍建设合格率	100%	100%	3	3	
		通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检察业务宣传对象满意率	98%	98%	2	2	
		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检察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准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机关后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政工队伍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通用设备更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检察业务宣传及时性	及时	基本及时。	3	2	上半年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无法按时开展。
		人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会议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及时。	2	1	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延后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5557.81 万元	4595.76 万元	20	16.6	1. 受疫情影响，我院自主培训计划全面搁置，无法形成支出；2. 部分办公设备更新工作因故搁置，无法形成支出；3. 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政工队伍建设工作无法开展，未能形成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物资使用率	100%	≥95%	3	2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95%	2	2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服务公众满意度	≥90%	≥90%	3	3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86.10	—

附件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金额	539.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9.00	539.00	471.15	10	87%	8.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9.00	539.00	471.15	—	8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专网，实现移动办公、办案，有效提升内部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有效增强检察业务处理的时效性。通过卷宗扫描服务有效规范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通过设置辅助办案人员工作岗位达到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依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专网，实现了移动办公、办案，有效提升我院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有效增强检察业务处理的时效性。通过卷宗扫描服务有效规范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我院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通过辅助办案人员工作岗位达到了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卷宗扫描页数	≥200 万页	<200 万页	7	4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案件数量下降，相对应卷宗扫描页数下降。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覆盖人数	≥216 人	216 人	7	7	
		质量指标	辅助办公人员工作质量	100%	100%	6	6	
			卷宗扫描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移动办公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辅助办公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移动办案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未能及时开展。	8	4	2020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该项目较晚开展。后续我院将加快政府采购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539 万元	471.15 万元	20	17.4	因人员离职等问题，辅助办案支出进度降低，后续我院将加强预算管理，加强预算进度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改善	改善	3	3	
		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8	8	
	总分				100	89.10	—

附件 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8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79.80	67.48	10	8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	79.80	67.48	—	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本单位年度中必需增加的临时工作需求做好资金保障，充分保障单位人员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 2020 年年度中临时增加购置办案设备的工作任务，充分保障本部门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保障项目	>1 个	1 个	20	16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实际完成应急项目 1 个。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投入金额	79.8 万元	67.48 万元	20	16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实际完成 80.33% 执行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安排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需求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0.5	—	

附件 3:

检察业务宣传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宣传

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和基础。为进一步拓展检务公开范围，丰富检务公开形式，健全检务公开机制，强化检务公开保障，提升检务公开效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方便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检察机关亲和力、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阳光检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设置了“检察业务宣传”预算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宣传等有关支出。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通过加快官方网站三大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微博、微信公众号建设、进一步拓宽宣传载体，进一步加大检察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法制宣讲，进行全民普法宣传，让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了解检察院的职能和职责。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度我院安排“检察业务宣传”预算项目资金114.84万元，年度中调减项目预算34.84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数为80万元。项目经费分配情况具体为：用于印刷《龙岗检察》期刊、印刷工作报告、拍摄宣传视频、印刷各类法制宣传折页、举

办普法宣传活动、“龙检大讲堂”系列活动等项目，根据本单位2020年度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计划具体分配各项目资金。

2020年我院通过发放期刊、拍摄普法宣传视频、举办讲法课堂、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多方位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2020年检察业务宣传经费决算支出68.93万元，预算执行率86%，基本达到支出进度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度我院根据财政部门的进一步促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相关要求，从年度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三个角度对“检察业务宣传”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具体如下：

1、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我院检务公开及检察业务宣传的工作需要，创造有利于检察办案的舆情环境，使公众对检察业务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从而更加配合检察工作，提升检察业务的办理效率。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有序进行，充分发挥法律职能，促进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纵深发展。

2、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2020年我院计划开展检察业务普法宣传活动22次以上，开展检察业务警示教育120次以上。

（2）质量目标：检察业务宣传视频验收合格率100%。

（3）工作时效：检察业务宣传项目工作时效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3、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检察业务宣传对象司法公信度有力提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检察业务宣传对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阳光检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我院每年年初经检察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决定全年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计划，明确宣传主题。

2020年度检察业务宣传以打造龙检样本为方向，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通保护知识产权列车、知识产权普法讲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庭审直播、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等专题系列宣传工作，以专题形式保证宣传持续深度。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办公室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确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统筹协调并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参与该项目的主体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等。具体负责检察官基层宣讲，制作本部门业务宣传视频及宣传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

“检察业务宣传”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院检察业务宣传工

作，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我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在资金列支过程中我院实施严格监控，2020年度检察业务宣传资金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采用财政授权支付，由我院申请用款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下达财政授权支付额度，我院办公室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凭借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发出支付指令，由代理银行完成资金的支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年，我院积极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机关的工作有关部署，以“多主题、多阵地、多渠道”的普法宣传思路，结合线上线下两大方向，围绕疫情防控、主责主业等核心内容，多层次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各项工作取得稳步进展，全年共计完成检察业务普法宣传活动22批次，完成检察业务警示教育181次，制作普法宣传视频五部，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1. 开展多主题宣传

一是围绕中心大局，注重宣传的主旋律。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将中央精神、上级要求落实到普法宣讲中，将最新的政

法思想、司法理念深度融入日常普法活动之中，保证普法工作的政治方向。突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出“龙检战‘疫’”专人专题系列微信公众号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我院党员先锋队员在抗疫联防联控一线工作中的龙检风采；针对涉疫案件及时公开案件整体信息、办理进展等内容，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突出主责新业，保证宣传的典型性。以打造龙检样本为方向，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通保护知识产权列车、知识产权普法讲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庭审直播等专题系列宣传工作，以专题形式保证宣传持续深度。突出公益诉讼等新职新能宣传力度，对深圳市首宗假药类惩罚性公益诉讼报道被南方都市报、深圳特区报等省市媒体予以跟进采用，禁渔期非法电鱼捕捞水产品等案件报道被《第一现场》采用报道；联系龙岗电视台，直接追踪报道“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等执法监督行为，第一时间传播检察声音。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制定民法典小课堂等视频内容，在龙岗辖区、大鹏新区企业、社区开展《民法典》送法进企业、下基层活动；大力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宣传工作，联合辖区明星学校、坪地中学、平湖外国语学校四个校园开展6场预防性侵、防止校园暴力等主题普法宣传讲座，同时举办校园法律知识竞赛等内容，营造良好的法治成长环境。

2. 打造多层次阵地

一是实现双向开放互动，全面创新检察开放日形式。举办“民

营企业家代表走进龙岗检察院”、“仙田学校走进检察院”未检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将企业代表、师生群体“迎进来”，现场参观介绍、公开听证、座谈交流，让检察工作直接地展现在群众眼前；转移开放主战场，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活动，带领检察官“走出去”，到兆驰、华为等企业、园区开展“促进刑事合规”和“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题讲座，对企业经营所涉及的各类问题进行现场答疑。

二是围绕最新司法理念，高质量开展“龙检大讲堂”。围绕网络刑法热点内容继续升级讲堂质量，力邀国家省市等三级名师，就中央政策、新法实施、前沿理念举办专题性讲6期。邀请最红刑法学教授罗翔，到深圳书城龙岗城举办大型开放式“刑法中的实质解释和形式解释”主题刑法讲座，全民共享法义、效果引爆鹏城。

三是创新线上宣传手段，构筑新媒体综合矩阵。立足内容严谨真实的整体基调，针对不同受众、不同主题，活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推动新媒体发展。2020年共编发普法宣传微信公众号文章181篇、阅读量7万余人次，微博606篇，头条号65篇，法治号65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传播和普法宣传效果。落实民法典普法要求，开设民法典小课堂等专栏内容；制作的“未成年人法制教育课程”被学习强国等中央网络平台转载采用。

3. 凝聚多渠道合力

一是找准行政与检察宣传发力点。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围绕各检察部职能业态，找准切入点、着力点，针对“两法衔接”、

公益诉讼环资类案件等工作内容，分别在打假行动、打击野生动物犯罪、保护耕地红线、开展环境污染整治等内容上，深入推进检察与行政部门的合作力度，在推进联合执法的过程中统一开展联合宣传行动，形成行政与司法宣传内容互通、互补的链条式宣传效应，实现宣传的整体社会效应。

二是凝聚政法系统宣传合力。坚持深入开展与公安、法院、司法局等政法部门的专项宣传合作，特别是在落实扫黑除恶、电信诈骗、财产刑执行等中央上级决策部署中涉及公检法司多家部门联合开展的司法行动，坚决统一步调、核准内容，避免信息错位打架，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的严谨性、统一性、专业性。

三是增强检察内部宣传内容整合。严格按照普法工作权限要求，对于需要市院、省院统一发布的信息，逐层上报相关内容按要求进行发布；强化刑检部门之间的宣传合力，按活动的内容进行分类整合，统一宣传口径进行宣传，避免宣传内容的随意性和零碎化，实现宣传工作的有质有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的完成了“检察业务宣传”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也存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预算执行还需进一步提高。2020年“检察业务宣传”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6%，预算执行率偏低，需在下一步工作中强化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致。绩效目标是对项目

整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为项目提供客观的评价标准。2020年我院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目标不够量化，可衡量性不足，难以全面的考核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控

在项目支出前期，根据总体目标和项目实际，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论证、细化预算项目、合理确定开支标准和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规定程序使用资金，不随意变更项目内容，不支出与检察业务宣传无关的经费，计划外检察业务宣传活动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进一步开展我院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增加预算分析频率，建立预算执行分析结果运用机制，推动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和完善。从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

在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细化任务和项目，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匹配绩效指标与指标框架，明晰指标特性，厘清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与项目支出指标的关系，厘清各效益指标之间的区别，提升绩效目标与实际开展业务的相关度。

（三）进一步加强检察业务宣传需求调研

结合检察业务宣传重点工作，针对性编制检察业务宣传计

划，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好检察业务宣传需求调研。根据业务宣传对象需求，分门别类制定检察业务宣传的内容和主题，进一步提升检察业务宣传的实效性和精准性。